

臺中市第1屆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108年第5次會議紀錄(108年11月25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中區「炎山大藥行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0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(一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8 票不同意，2 票未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。</p> <p>(二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、9 票不同意、1 票未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。</p>
二	太平區「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0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(一)經出席委員 10 票全數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。</p> <p>(二)登錄名稱為：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；登錄種類為：辦公廳舍。</p> <p>(三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歷史建築本體為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，面積約 260 平方公尺。定著土地範圍為太平區新頭汴段 101 地號，面積約 1,321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
三	審議案三：「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」登錄聚落建築群範圍確認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本案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維持原公聽會之範圍：清水區銀聯段 372-1、372-2、372-3、372-7、372-17、372-18、372-19、372-20、372-21、372-26、372-27 地號，面積計 66,544 平方公尺。惟考量聚落建築群風貌的完整性，建議未來擴大登錄範圍的部份，另再依法定程序辦理。</p>

四	石岡區「石岡營林巷 27 號」登錄歷史建築再提會討論(第三次提會討論)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,本案出席委員 9 人,決議如後:</p> <p>(一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9 票不同意,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本案未通過,故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。</p> <p>(二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、9 票不同意,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本案未通過,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。</p>
五	歷史建築「林之助畫室」變更公告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,本案出席委員 9 人,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如下:</p> <p>(一)同意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: 紀念建築本體為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145-2 建號,總面積約 148.89 平方公尺,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18、18-1、18-17、18-18、18-19、18-21、18-22、18-23、18-24、19-10、19-23、23 及 23-3 等 13 筆地號,面積約 5,605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地籍資料為準)。</p> <p>(二)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p>
六	歷史建築「潭子國小日式校舍」變更公告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,本案出席委員 10 人,經出席委員 10 票全數同意如下:</p> <p>(一)同意種類變更為:其他(宿舍)。</p> <p>(二)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:</p> <p>(1)歷史建築本體: 潭子區南門街 1 巷 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 號,面積約 1,258.61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2)定著土地範圍: 潭子區工區段 631-1、687、682、701-1、702、703、705、716、718-1、718-2、719-2、720-2、</p>

		<p>748-3 等共 13 筆，面積約 2861.37 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 <p>(三)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p>
七	歷史建築「臺中市市長公館」變更公告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(一)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變更為紀念建築，名稱變更為宮原武熊宅邸，種類變更為宅第。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紀念建築本體為宮原武熊宅邸及附屬木構建築，面積約 274.77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北區水源段 116-1 地號，面積共 1,397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 <p>(二)經出席委員 8 票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p>
八	西區「民生路 57 號」列冊追蹤案(第一次提會討論)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8 票同意解除列冊、1 票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列冊。</p>
九	東區「梅鏡堂」列冊追蹤案(第四次提會討論)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8 票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、1 票解除列冊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</p>
十	南屯區「陳家慶元堂」列冊追蹤案(第二次提會討論)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另請業務單位向所有權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，並重新調查其意願。</p>

十一	審議案十一：南屯區「陳家餘慶堂」列冊追蹤案(第二次提會討論)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另請業務單位向所有權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，並重新調查其意願。
十二	審議案十二：南屯區「黃家古樓」列冊追蹤案(第二次提會討論)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解除列冊。
十三	審查案一：歷史建築「軍功國小日式宿舍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
十四	審查案二：「神岡浮圳」道路拓寬工程涉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案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7 票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保存原則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
十五	報告案一：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洽悉。